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5楼元宇宙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由朱雯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莉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

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滋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滢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减少子、孙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截至目前为止，全资子、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200Z0204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制度。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

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表决结果：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具体情况，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